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73號

抗 告 人 林巧薰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更生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庭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王靜敏